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e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新百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5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接納要約須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佳源可能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food.com.hk>刊載。

2021年8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新百利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佳源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佳源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公佈要約結果， 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自該日起公開接納，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佳源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可供接納之截止日期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佳源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佳源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佳源與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聯合刊發公告，闡述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佳源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根據要約就應約提供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有關股東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其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視情況而定)；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視情況而定)。

重要通知

海外股東須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而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妥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納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列載之「新百利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佳源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及更新前瞻性陳述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之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佳源」	指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萬天」	指	中國萬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佳源的控股股東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9月9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4)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完成及認購完成
「綜合文件」	指	佳源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期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衡平權益、反向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第一拒絕權、所有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oy Investment」	指	Hoo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黃忠揚先生、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佳源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29日，即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16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國偉先生，佳源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廖先生」	指	廖子情先生，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鍾先生」	指	鍾學勇先生，佳源的董事及股東
「要約」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代表佳源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1年1月6日開始之期間，即聯合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賣方已出售及佳源已購買的合共52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及佳源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轉讓」	指	佳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股份轉讓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股份轉讓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佳源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佳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佳源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佳源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252,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Classic L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Yap Global」	指	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不包括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佳源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5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於同日(即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及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同意向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金代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完成於2021年8月16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佳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於2021年8月16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於7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佳源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佳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提出要約。新百利正為並代表佳源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及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佳源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更多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

新百利函件

隨附接納表格內。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新百利代表佳源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就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乃按相當於佳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及佳源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釐定。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所有股東(佳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數繳清，且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附帶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貴公司不擬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

新百利函件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10.18%；
- (vi) 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按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93.28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70%；及
- (vii) 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50.00%。於2021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一段。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7月20日的每股0.194港元及2021年3月11日、12日、15日、16日及17日的每股0.075港元。

賣方的承諾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保留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賣方已於2021年8月16日簽署一份以佳源、證監會及聯交所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

- (i) 不會，亦將不會試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質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有或任何保留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交易直至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及
- (ii) 不接納有關保留股份的要約。

根據承諾契約，並無狀況會使賣方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出售賣方持有的保留股份並無任何限制，佳源與賣方之間亦無就保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512,000,000股股份，且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2,000,00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26.80百萬港元。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將由賣方保留，而賣方已承諾(i)不接納有關保留股份的要約；及(ii)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亦將不會試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質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有或任何保留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交易。要約將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540,000,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提出。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計算，假設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並無變化，要約的價值為81,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佳源擬以中國萬天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撥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佳源無意就中國萬天的股東貸款的利息支付、償還或任何責任擔保(或然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的業務。

新百利(佳源的財務顧問)，信納佳源擁有足夠的資源以滿足佳源就全面接納要約而應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程序

閣下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佳源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新百利函件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敬希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貴公司不擬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一經接納要約，股東將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產權負擔，但連同相關股份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接納要約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要約之交收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以代名人身分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

新百利函件

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海外股東

佳源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之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取得有關資料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如需要，應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與該司法權區有關的所需款項)。

佳源、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海外股東或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向佳源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當地之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股份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接納要約之有關應付代價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從應付給接受要約的股東的金額中扣除。佳源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佳源、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有關佳源的資料

佳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外，佳源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鍾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萬天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鍾先生及劉友專先生均為中國萬天的董事。

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而鍾先生為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Yap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p Global由Yap Hong Akiw女士及Yap Hong Kek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Yap Yuk Kiew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及Yek Hon Su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8.33%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p Yuk Kiew女士及Yap Su Chai女士均為Yap Global的董事。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y Investment由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Kwok Pun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28.57%股權，及由Hooy Kok Kue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Leong Kwai Ho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4.2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y Kwok Pun先生、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Siew Kuen女士均為Hooy Investment的董事。

新百利函件

Hooy Say Kai先生及Leong Kwai Ho女士為許先生的父母親；Hooy Kwok Pu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Hooy Kok Kuen先生各自為許先生的兄弟姐妹；Yap Yuk Kiew女士（「許夫人」）為許先生的配偶；Yap Hong Akiw女士、Yap Hong Kek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h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及Yek Hon Su先生各自為許夫人的兄弟姐妹及為許先生的姻親兄弟姐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非佳源任何最終實益股東的家庭成員或近親。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佳源於該等協議訂約方之磋商中表示有意取得不少於50.1%之已發行股份，故賣方與佳源之間存在共識，以使佳源鞏固對 貴公司之控制。因此，賣方與佳源乃一致行動。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佳源對 貴集團的意向

佳源擬繼續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無意於緊隨完成要約後出售 貴公司業務。要約截止後，佳源將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仔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如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佳源或會考慮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拓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佳源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並未就重新部署僱員、處置及／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上文所述佳源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佳源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停止僱用任何僱員（除下文所述的董事會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廖先生及胡淑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除廖先生仍將擔任執行董事外，佳源擬於要約截止後，上述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確定合適人選以向董事會提名以替代有關職位為止。

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實施，佳源已提名(i)許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而上述有關許先生及鍾先生的委任將自2021年8月19日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廖先生將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21年8月19日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廖先生已發出通知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8月19日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

許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如下：

許國偉先生，62歲，為佳源之控股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06%。許先生為新加坡華人企業家，在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完美中國」)的創始人之一，並自1995年起擔任該公司的副主席。完美中國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保健食品及家庭清潔用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並在中國直接銷售。彼於完美中國的職責為監督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自1980年4月起，許先生亦擔任Yen Lee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總部設在新加坡，主要在東南亞地區從事各種工業工具、消防、安全、救援及救生設備的批發及零售。許先生為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及新加坡中山會館的榮譽會長。

許先生並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 貴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

鍾學勇先生，37歲，為佳源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06%。鍾先生為廣東萬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萬谷」)的創始

人，並於2014年起擔任主席。廣東萬谷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及餐飲業務。鍾先生為粵港澳大灣區工商聯合會聯合創會主席。於2020年，彼被評為中山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鍾先生並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 貴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b)中國萬天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c)許先生為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而鍾先生為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及(d)許夫人(即許先生的配偶)持有Yap Global 8.33%的股權。有關佳源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佳源的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及鍾先生各自(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委任許先生及鍾先生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彼等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新百利函件

佳源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許先生及鍾先生)以及佳源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佳源無意行使其可能獲得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的已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有關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於填妥、交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之隨附之接納表格另行列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接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佳源、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新百利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於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21年8月19日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執行董事：

廖子情先生(主席)

胡淑君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吳祺敏先生

羅少傑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

1樓A及B工場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佳源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

董事會函件

5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現金代價總額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於同日(即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向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現金代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完成於2021年8月16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佳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於2021年8月16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於7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佳源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佳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3%。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佳源及要約之資料；(ii)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之主要條款

如「新百利函件」所披露，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為及代表佳源作出要約：

就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12,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除下文「賣方的承諾」一段所載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前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意向作出、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百利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的額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賣方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保留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賣方已於2021年8月16日簽署一份以佳源、證監會及聯交所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

董事會函件

- (i) 不會，亦將不會試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質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有或任何保留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交易直至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及
- (ii) 不接納有關保留股份的要約。

根據承諾契約，並無狀況會使賣方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出售賣方持有的保留股份並無任何限制，佳源與賣方之間亦無就保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10.18%；
- (vi)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按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93.28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70%；及
- (vii)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50.00%。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

董事會函件

合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一段。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7月20日的每股0.194港元及2021年3月11日、12日、15日、16日及17日的每股0.075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根據每股待售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26,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佳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購買的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即772,000,000股股份)以及賣方持有的保留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外，合共54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因此，倘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佳源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81,000,000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乃載於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10月13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9年3月21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五「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佳源(附註1)	–	–	772,000,000	51.06
賣方(附註2)	720,000,000	57.14	200,000,000	13.23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720,000,000	57.14	972,000,000	64.29
公眾股東	540,000,000	42.86	540,000,000	35.71
總計	<u>1,260,000,000</u>	<u>100.0</u>	<u>1,512,000,000</u>	<u>1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於7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萬天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鍾先生為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Yap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p Global由Yap Hong Akiw女士及Yap Hong Kek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Yap Yuk Kiew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及Yek Hon Su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8.33%股權。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y Investment由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Kwok Pun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28.57%股權，及由Hooy Kok Kue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Leong Kwai Ho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4.29%股權。

- 賣方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有關佳源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中「有關佳源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佳源的一般資料」。

佳源對本集團及董事會的意向

有關佳源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中「佳源對貴集團的意向」及「貴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各節。

董事會欣然獲悉，佳源擬(i)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出售本公司業務；及(ii)繼續僱用僱員(除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董事會如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將願意向佳源提供合理合作以支援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述，佳源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許先生及鍾先生)以及佳源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謹啟

2021年8月19日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佳源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要約的條款，以及就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吾等的觀點而言)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同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1至5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20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本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載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達至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擬變現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務請謹記應小心及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市場價格，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淨金額，則應考慮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之後能否維持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乃為未知之數。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梨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少傑先生

謹啟

2021年8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佳源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展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佳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佳源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佳源(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收購520,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9%)，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15港元。於同日，即2021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佳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源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同意向佳源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代價為37,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完成於2021年8月16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於2021年8月16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於772,000,00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6%。因此，佳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黃忠揚先生、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就要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8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及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已終止。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除認購事項委任外，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財務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佳源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之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印象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之連繫。於過去兩年，除就認購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及此次就要約之委聘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收取或將會收取 貴集團、佳源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可控制任何上述各方之任何人士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合理可能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聯合公告；
- (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
- (iii) 貴公司2020財政年度年報(「**2020年年報**」)；
- (iv)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即 貴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就 貴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刊發的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
- (v) 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彼等提供予吾等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之資料。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因沒有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相關資料被扣起，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深知及盡悉，並無因本函件未予載入其他事實之遺漏導致本函件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與彼等考慮股份要約有關及／或以供彼等考慮要約，而除供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視乎個人具體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就買賣證券須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的主要條款

1. 要約

新百利代表佳源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所持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2,0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除下文「2. 賣方的承諾」一節所載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收到接納或不會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前並無宣派任何未派付股息，亦無任何意向宣派、作出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百利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的額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2. 賣方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保留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賣方已於2021年8月16日簽署一份以佳源、證監會及聯交所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

- (i) 不會，亦將不會試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質押、授予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就所有或任何保留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交易直至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及
- (ii) 不會接納有關保留股份的要約。

根據承諾契約，並無狀況會使賣方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出售賣方持有的保留股份並無任何限制，佳源與賣方之間亦無就保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3.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2,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 貴公司其他證券。根據每股待售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要約價」），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226,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佳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購買的待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即772,000,000股股份）以及賣方持有的保留股份（即200,000,000股股份）外，合共540,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因此，倘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佳源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81,000,000港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10月13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2019年3月21日起透過轉板上市（「轉板上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於2021年3月31日，其向超過480個客戶門店供應食材（即蔬菜及水果），並為香港客戶提供超過1,300種食材。其客戶包括美食餐廳、咖啡館、航空公司、機場休息室、酒店、主要餐飲集團及連鎖餐廳營運商，為數百個客戶門店提供服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1年年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2021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6,706	154,078
銷售成本	<u>(93,458)</u>	<u>(134,853)</u>
毛利	13,248	19,2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08	8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8,090)	(21,4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6,866)</u>	<u>(721)</u>
經營虧損	(7,700)	(2,864)
融資成本－淨額	(416)	(5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444)</u>	<u>(1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60)	(3,5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316	(1,174)
年內虧損	(8,244)	(4,746)
應佔年內虧損：		
股東	(8,240)	(4,739)
非控股權益	(4)	(7)
	(8,244)	(4,746)

資料來源： 2021年年報

於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約為106.7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54.1百萬港元減少約47.4百萬港元或約30.8%，主要由於：(i)整體飲食業營商環境惡劣；及(ii)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停課及學校暫時關閉，導致餐飲服務經營商對食材的需求減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亦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主要向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食材(重點提供蔬菜水果)採購、加工及供應服務。

貴集團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134.9百萬港元減至2021財政年度約93.5百萬港元，減少約41.4百萬港元或約30.7%，與上文所述年內收益減少一致。

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銷售成本出現變動， 貴集團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31.3%至2021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然而，2021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2.4%，較2020財政年度約12.5%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於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8.1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5.8%。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約1.2百萬港元之影響及於2021財政年度爆發疫情期間重新安排員工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2020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疫情對餐飲業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最終影響貴集團業務。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貴集團經營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65.5%至2021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74.5%至2021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3月31日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13	33,622
使用權資產	46,985	48,7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75	719
	79,790	83,105
流動資產		
存貨	553	342
貿易應收款項	19,747	31,9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61	9,275
可收回稅項	–	3,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1	32,759
	65,792	77,3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	–
遞延稅項負債	1,706	2,379
	1,708	2,3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3月31日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93	3,4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0	4,540
借貸	43,395	48,5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5	105
租賃負債	20	3
	50,603	56,609
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600	12,600
股份溢價	46,971	46,971
其他儲備	100	100
保留盈利	33,611	41,851
	93,282	101,522
非控股權益	(11)	(7)
	93,271	101,515
權益總額	93,271	101,515

資料來源： 2021年年報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45.6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9.3%。總資產減少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約12.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減值。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約47.0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4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5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約19.7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32.3%、25.7%、22.3%及13.5%。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2.3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11.4%。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借貸減少約5.1百萬港元。由於借貸減少，貴集團的資本

負債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47.8%輕微下降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46.5%。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權益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01.5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8.1%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93.3百萬港元。

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

估值師已於2021年5月31日對 貴集團進行物業權益估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權益)(統稱為「該等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包括該等物業估值證書)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於2021年5月31日 貴集團香港物業現況下之總市值約為120.0百萬港元(「估值」)。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達成估值而作出的調整。吾等注意到，已使用直接比較法對位於香港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該方法基於假設該等物業將以現狀出售，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物業(「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公開市場出售交易。根據估值師，具有該等物業類似特徵的近期市場銷售證據普遍可用。

經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估值報告後，吾等了解到，近期可資比較物業銷售的市場交易資料來自過往四年內位於同一樓宇及／或距離該等物業步行五至十分鐘範圍內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銷售情況。根據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i)物業1至物業3屬工業物業，乃經參考四項可資比較物業每平方英尺平均價格估值，隨後根據(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可資比較物業的位置、樓層、樓齡及面積進行調整；及(ii)物業4(即若干停車位)乃經參考五項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單價進行估值，隨後根據(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物業的位置及樓層進行調整。

吾等認為，上述估值方法為釐定該等物業各自市值的常用及合理方法。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規定，吾等已評估估值師負責人就其委聘作為估值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負責估值的負責人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類似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型及性質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經吾等查詢，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i)2016年股份上市；(ii)2018年進行收購的估值服務。上述兩項估值服務已完成。吾等已與估值師確認，彼等並無任何關係導致估值師並非獨立，且吾等信納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此外，估值師亦確認其為佳源的獨立第三方。另外，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就達致估值的意見而言屬適當。吾等概不知悉 貴公司向估值師作出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聲明且其違反吾等對估值的瞭解。估值師亦已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經調整資產淨值

於評估要約時，吾等已考慮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由 貴公司提供及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經參考2021年5月31日估值進行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載於下表。

	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93,282,000
調整：	
估值產生重估盈餘(附註1)	55,821,807
於2021年5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149,103,807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元)(附註2)	0.10
要約價(港元)	0.15
要約價與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溢價	50.0%

附註：

- 指估值師所評估於2021年5月31日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現況下的市值約120.0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3月31日其相應賬面淨值約64.1百萬港元超出的金額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2,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要約價每股0.15港元為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50.0%。

上述估值所呈列的該等物業升值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物業自收購以來根據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列賬。吾等亦注意到，該等物業自其收購後由 貴集團用作生產基地或辦公室。

貴公司股權架構

貴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所述，自2020年初以來，疫情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疫情，訪港旅客嚴重減少，並採取不同的社交限制政策，如餐廳堂食服務的每桌人數上限、餐廳的座位數限制及餐廳的營業時間限制。由於訪港旅客人數大幅減少，餐飲業受到不利影響。上述社交限制政策對餐飲業的經營環境構成進一步的挑戰。因此，餐飲業經營者對食材的需求減少。

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進一步載述，預計在疫情疫情形勢改善之前，餐飲業面臨的挑戰可能會繼續存在。儘管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探索新的蔬菜及水果供應來源以降低銷售成本及增加毛利，微調其產品結構並實施成本管理措施(如於疫情期間重新安排員工資源及重新安排生產計劃以降低其開支)，但餐飲業在短時間內完全恢復的可能性較小。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餐飲業的前景仍不明朗。

2. 要約價分析

(i)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在確定回顧期間的長度時，吾等已考慮：(i)如回顧期間過長，例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至五年，可能因無法反映最新市況而無法提供良好參考；及(ii) 貴集團現時經營的餐飲業自2020年初以來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於有關期間的股價表現將更能反映 貴公司當前市值。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圖1：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在大部分時間內均按低於要約價買賣，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平均價約為每股0.11港元。於回顧期間的401個交易日當中，股份在其中325個交易日中按低於要約價買賣。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3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穩定並普遍高於要約價，介乎每股0.170港元至每股0.181港元。隨後由2020年2月3日每股0.170港元跌至2020年2月4日每股0.140港元。吾等並未注意到導致股價變動的任何重大事件。

於2020年2月4日至2021年5月11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按低於要約價成交，介乎每股0.069港元至每股0.149港元之間。經審閱於前述期間的股價變動，吾等發現於前述期間出現如下重大事件：(i)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佈盈利警告公告，表明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十一個月將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則錄得盈利約14.3百萬港元；及(ii) 貴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發佈盈利警告公告，表明 貴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將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2百萬港元(未計入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並未發現於所述期間出現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導致股價表現出現變動。

就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介乎每股0.137港元至每股0.189港元。於該期間，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刊發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日(包括當日)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隨後，於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24日股價收市價高於要約價。股價於最後交易日收報0.14港元，並於2021年7月7日(即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飆升約22.1%至0.171港元。自2021年7月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0.152港元至0.194港元之間買賣，平均價0.16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報0.170港元。吾等認為，上述近期股價飆升很可能受聯合公告推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每月或期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表3：股份成交量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持有 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2020年					
1月	1,190,000	20	59,500	0.005%	0.011%
2月	4,020,000	20	201,000	0.016%	0.037%
3月	2,840,000	22	129,091	0.010%	0.024%
4月	3,470,000	19	182,632	0.014%	0.034%
5月	920,000	20	46,000	0.004%	0.009%
6月	940,000	21	44,762	0.004%	0.008%
7月	110,000	22	5,000	0.001% <small>附註4</small>	0.001%
8月	4,180,000	21	199,048	0.016%	0.037%
9月	3,230,000	22	146,818	0.012%	0.027%
10月	140,000	18	7,778	0.001%	0.001%
11月	1,310,000	21	62,381	0.005%	0.012%
12月	52,800,000	22	2,400,000	0.190%	0.444%
2020年平均	6,262,500	21	290,334	0.023%	0.054%
2021年					
1月	41,080,000	20	2,054,000	0.163%	0.380%
2月	4,400,000	18	244,444	0.019%	0.045%
3月	640,000	23	27,826	0.002%	0.005%
4月	840,000	19	44,211	0.004%	0.008%
5月	19,010,000	20	950,500	0.075%	0.176%
6月	13,380,000	21	669,000	0.053%	0.124%
7月	110,750,000	21	6,152,778	0.488%	1.139%
8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	8,290,000	11	753,636	0.060%	0.1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的交易日數是指該月／該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乃以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乃以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540,000,000股(即公眾股東在有關期間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4. 平均每日成交量5,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4%。為呈報目的，0.0004%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至0.001%。

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5,000股至6,152,77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0.488%及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約0.001%至1.139%。

於2020年1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日均成交量約為419,837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0.078%。於2021年1月6日錄得期內最高日成交量，成交量達約15.8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2.926%。然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件造成如此高的日成交量。

於發佈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1年7月7日)，股份每日成交量由最後交易日錄得的零股增至約56.7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0.500%。股份成交量的有關增加可能是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初始反應。儘管股份於發佈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即2021年7月7日)成交量活躍，成交量於下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8日)減至約8.6百萬股，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600%。於2021年7月的日均成交量約為6,152,778股，相當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8%；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約1.139%。

吾等認為，2021年7月份的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可能是由於聯合公告發佈後市場對股份轉讓、認購事項及要約的初步反應。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普遍疏落。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普遍非常疏落，故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供獨立股東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

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退出機會，可按彼等的意願以要約價出售彼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iii) 股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溢價約7.1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4.4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11.76%；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10.18%；及
- (vi)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4港元(按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28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2.70%；及
- (vii) 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50.0%。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方法載於上文「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下「經調整資產淨值」一段中。

3.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專注於提供蔬菜及水果予香港餐飲服務經營商。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識別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主要業務活動(即採購、加工及／或供應蔬菜及／或水果為主的食材)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其甄選標準如下：

- (i) 於聯交所上市；
- (ii) 最近期呈報的年度收益約50%來自採購、加工及／或供應蔬菜(包括谷物)及／或水果為主的食材(「產品供應分部」)；
- (iii) 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及
- (iv) 彼等各自的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三個月。

上述甄選標準乃經考慮 貴集團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為主要向餐飲服務經營商提供食材(重點提供蔬菜水果)的採購、加工及供應服務。因此，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具顯著相似之處，且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五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兩間(即金源(定義見下文)及超大(定義見下文)(統稱為「地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在與本集團於同一地理位置(即香港)經營，但該群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乃吾等已盡量識別的最接近可資比較公司。

就挑選估值倍數而言，吾等首先考慮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由於 貴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故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於吾等的比較。另一方面，選擇市賬率倍數乃鑒於其為較穩定的估值倍數，可即時量化業務資產淨值與其市值之間的相對價值。吾等亦已以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作補充分析，市銷率倍數可顯示投資者對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收益賦予的市場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五家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相關市值、市銷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

表4：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序號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主要 地區市場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銷率倍數 (倍) (附註2)	市賬率倍數 (倍) (附註3)
1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金源」)(677) (附註4)	該公司搜購、進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該公司亦從事經營便利店及餐廳、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證券投資。	香港及越南	1,018.4	0.63	0.87
2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亞洲果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栽培及銷售鮮橙及其他農產品，以及分銷鮮橙及其他水果。	中國	699.9	1.29	4.49
3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682)(「超大」)	該公司主要從事農作物種植及銷售。其農產品包括水果及蔬菜、獨立速凍產品、大米及蘑菇。	香港	171.4	1.97	0.55
4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1695)	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西印度群島	113.4	0.70	0.53
5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904) (附註5)	該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包括甜玉米、蓮藕、蘿蔔及西瓜)以及經加工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中國	87.2	0.16	0.20
		最高			1.97	4.49
		最低			0.16	0.20
		平均值			0.95	1.33
		中位數			0.70	0.55
	要約			226.8 (附註6)	2.13 (附註7)	2.43 (附註8)
						1.50 (附註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財政年度之各自年報所披露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收益計算。就上述計算而言，所呈報收益數字：(i)人民幣已按匯率1.2027港元兌人民幣1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網站公佈；(ii)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已按匯率1.8344港元兌1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彭博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及(iii)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已按匯率5.7393港元兌1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彭博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
3.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新財政年度之各自年報所披露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就上述計算而言，所呈報股東應佔權益數字：(i)人民幣已按匯率1.2027港元兌人民幣1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網站公佈的中間匯率；(ii)馬來西亞令吉已按匯率1.8344港元兌1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彭博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及(iii)新加坡元已按匯率5.7393港元兌1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為彭博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
4. 根據金源於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食米業務產生收益金額佔其年度收益約48.4%，非常接近(相差不足2%)吾等第二個選擇標準，即要求相關公司的最新呈報年度收益中至少50%來自新鮮農產品供應分部。吾等傾向納入較多公司，並已將金源包括在內。
5. 股份自2021年8月2日起暫停交易。
6. 貴公司於要約下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約為226.8百萬港元，乃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5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512,000,000股計算。
7. 貴公司於要約下的隱含市銷率倍數(「**隱含市銷率倍數**」)約為2.13倍，乃按上述隱含市值約226.8百萬港元除以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約106.7百萬港元計算。
8. 貴公司於要約下的隱含市賬率倍數(「**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2.43倍，按上述隱含市值約226.8百萬港元除以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93.3百萬港元計算。
9. 貴公司於要約下的隱含價格比經調整資產淨值倍數(「**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1.50倍，乃按要約價0.15港元除以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0.10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倍數介乎約0.16倍至約1.97倍，平均市銷率倍數約為0.95倍，中位市銷率倍數約為0.70倍。吾等獲悉，隱含市銷率倍數約為2.13倍，大幅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銷率倍數。

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20倍至約4.49倍，平均市賬率倍數約為1.33倍，市賬率倍數的中位數約為0.55倍。吾等獲悉，(i)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2.43倍，大幅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倍數，且隱含市賬率倍數僅次於亞洲果業，即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賬率倍數4.49倍；及(ii)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約1.50倍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倍數。

誠如上表及上文所示，地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在與 貴集團相同地區(即香港)經營。吾等注意到，金源及超大的市銷率倍數約為0.63倍及1.97倍，低於隱含市銷率倍數約2.13倍，而金源及超大的市賬率倍數約為0.87倍及0.55倍，遠低於隱含市賬率倍數約2.43倍及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約1.50倍。

考慮到(其中包括)(i)隱含市銷率倍數約為2.13倍，大幅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銷率倍數；(ii)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2.43倍，大幅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倍數；以及(iii)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約1.50倍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賬率倍數；及(iv)隱含市銷率倍數、隱含市賬率倍數及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優於地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4. 有關佳源的資料及佳源對 貴集團的意向

(i) 有關佳源的資料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述，佳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外，佳源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鍾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萬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萬天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鍾先生及劉友專先生均為中國萬天的董事。

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而鍾先生為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Yap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p Global由Yap Hong Akiw女士及Yap Hong Kek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Yap Yuk Kiew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及Yek Hon Su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8.33%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p Yuk Kiew女士及Yap Su Chai女士為Yap Global的董事。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y Investment由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Kwok Pun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28.57%股權，及由Hooy Kok Kue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Leong Kwai Ho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4.2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y Kwok Pun先生、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Siew Kuen女士均為Hooy Investment的董事。

Hooy Say Kai先生及Leong Kwai Ho女士為許先生的父母親；Hooy Kwok Pu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Hooy Kok Kuen先生各自為許先生的兄弟姐妹；Yap Yuk Kiew女士（「許夫人」）為許先生的配偶；Yap Hong Akiw女士、Yap Hong Kek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Yek Hon Su先生各自為許夫人的兄弟姐妹及為許先生的姻親兄弟姐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非佳源任何最終實益股東的家庭成員或近親。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由於佳源於該等協議訂約方之磋商中表示有意取得不少於50.1%之已發行股份，故賣方與佳源之間存在共識，以使佳源鞏固對 貴公司之控制。因此，賣方與佳源乃一致行動。

(ii) 佳源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載，佳源擬繼續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無意於緊隨完成要約後出售 貴公司業務。要約截止後，佳源將對 貴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仔細審閱，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如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佳源或會考慮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拓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佳源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並未就重新部署僱員、處置及／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 貴集團任何業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上文所述佳源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佳源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停止僱用任何僱員（除下文所述的董事會建議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除外）。

(iii)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廖先生及胡淑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除廖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外，佳源擬讓前述董事於要約截止後直至確定合適人選以向董事會提名以替代彼等的職位止期間留任。

為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實施，佳源已提名(i)許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而上述有關許先生及鍾先生的委任將於2021年8月19日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候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下「貴公司董事會組成變動」一節。廖先生將由主席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2021年8月19日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廖先生已發出通知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8月19日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

鑒於(i)許先生(即佳源實益擁有人之一及建議董事)在中國擁有保健食品行業的經驗，但並無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的經驗；(ii)鍾先生(即佳源實益擁有人之一及建議董事)在中國擁有餐飲業經驗，但並無香港採購、加工及供應食材的經驗；(iii)佳源將考慮多元化 貴集團業務以擴闊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尚未為 貴集團物色有關投資或商機；及(iv)疫情為餐飲業造成具有挑戰性的環境，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前景仍不明朗。

(iv)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新百利函件」所述，佳源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許先生及鍾先生)以及佳源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i)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v) 強制收購

佳源無意行使於要約截止後其可行使之強制性收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之任何已發行要約股份之任何權利。

意見及推薦建議

有鑒於上述各項及特別考慮到：

- (i) 貴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而該淨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約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大幅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餐飲業不太可能於短時間內從疫情中完全復甦。因此，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貴集團的前景」一段所述的餐飲業的前景，將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 (iii) 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均低於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的要約價(即回顧期間內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11港元)；
- (iv) 誠如上文「2.要約價分析」一節中「(ii)流通性」一段所述，股份之流通量整體偏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跌壓力。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其持有的股份而無損市價之良機；及
- (v) 隱含市銷率倍數、隱含市賬率倍數及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倍數優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地區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由於股份市價自聯合公告起超逾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0.17港元)，倘股份市價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超逾要約價而出售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逾要約項下可收取之款項，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獨立股東亦應監察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因為彼等或可以或可能無法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隨著佳源成為 貴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受 貴集團未來前景所吸引或對其充滿信心之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此致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1年8月19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亞太地區擁有逾13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宗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接納程序

閣下如接納要約，閣下須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將接納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於信封上註明「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送達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佳源可能決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b) 倘閣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經中央結算系統交予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須於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以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

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根據彼等之要求將 閣下的指示提交予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交予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投資者參與者股票戶口，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一般為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收訖要約接納之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認可 閣下之指示。
- (c) 閣下如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且已將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 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構成向佳源及／或新百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授權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此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已將股票連同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 閣下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不可即時提供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述明 閣下已遺失之有關 閣下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其不可即時提供之函件，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 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 閣下須隨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照所提供之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佳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未獲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

- (e) 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佳源可能決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登記所接獲之接納表格及本段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情況後，接納要約方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且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有關股份已加蓋適當印花之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之接納人為受益人之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佔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所計入之有關要約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g)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之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佳源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支付，並將自佳源向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佳源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應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好處及風險)所作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佳源、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要約為無條件。
- (b) 佳源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須予延期，則有關延期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述明要約將持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如屬後者，則要約截止前必須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進行過程中，佳源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其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持續供接納至少14日，且不得於截止日期之前截止。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正式如此行事。
- (e) 倘截止日期須予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隨後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佳源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就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佳源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曾經修訂、延期或已屆滿。

該公告須列明以下各項：

- (i) 已接獲之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佳源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售出之任何借入股份則除外；及
 - (v) 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此等股份數目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滿足本附錄第(1)段下接納條件的股份。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yfood.com.hk)刊發。

4.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的要約接納書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就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佳源未能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已提出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佳源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撤回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發已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結算

- (a) 倘閣下接納要約，而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有效、齊全及完備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將盡快以支票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每張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會由佳源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當中並無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佳源可另行對或聲稱對有關獨立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佳源。

6. 海外股東

佳源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遭禁止或受到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獲得相關資料及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註冊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繳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

佳源、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該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以代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彼等之代名人就彼等對於要約之意向發出指示。

8. 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接納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付，將須由接納要約的股東繳付(只要彼等的要約股份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有關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金額將從根據要約應付予有關股東的代價中扣除。佳源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佳源、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及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就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佳源、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獲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涉及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佳源、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傳遞延誤或任何由此可能產生之其他有關責任。
- (b) 倘接納表格上並無註明股份數目，或接納人於接納表格上註明的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接納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獲信納之彌償保證)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則接納表格將退回給接納人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再次提交且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方被視為符合接納條件。

- (c)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佳源、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在有關人士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所附及其後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佳源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e)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f) 意外遺漏向獲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獨立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就解決因要約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h)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佳源及／或新百利(或佳源及／或新百利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歸屬於佳源(或佳源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應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好處及風險)所作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佳源、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l)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9財政年度**」)、2020年3月31日(「**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3月31日(「**2021財政年度**」)止年度各年綜合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85,939	154,078	106,706
銷售成本	(141,984)	(134,853)	(93,458)
毛利	43,955	19,225	13,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92	88	4,008
銷售及行政開支	(23,489)	(21,456)	(18,0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5)	(721)	(6,866)
融資成本－淨額	(508)	(562)	(41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	(146)	(4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53	(3,572)	(8,5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294)	(1,174)	31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59	(4,739)	(8,240)
非控股權益	—	(7)	(4)
	16,059	(4,746)	(8,24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銷(港仙)	1.25	(0.37)	(0.65)

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所持物業估值產生的重新估值影響：

	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93,282,000
<i>調整：</i>	
估值產生重估盈餘(附註1)	55,821,807
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149,103,807
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附註2)	0.10

附註：

1. 指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現況下的市值約120.0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3月31日其相應賬面淨值約64.1百萬港元超出的金額所產生的重估盈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持有物業權益的估值刊發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2,000,000股股份計算。

每股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引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i)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所示的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與審閱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相關關係）。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年報(「**2019年年報**」)第59至120頁，該年報於2019年7月22日刊發。2019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yfood.com.hk>。

亦請參閱以下2019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cyfood.com.hk/uploads/images/tk_1563787730.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年報(「**2020年年報**」)第62至122頁，該年報於2020年7月16日刊發。2020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yfood.com.hk>。

亦請參閱以下2020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cyfood.com.hk/uploads/images/tk_1594890816.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年報(「**2021年年報**」)第75至128頁，該年報於2021年7月29日刊發。2021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yfood.com.hk>。

亦請參閱以下2021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www.cyfood.com.hk/uploads/images/tk_1627548546.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財務報表(而非分別載於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重大變動

除認購事項可通過新增股本償還其銀行借貸、設立新零售門店及補充營運資金來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4. 債務

於2021年5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流動	
借貸	42,510
租賃負債	18
總計	42,528
借貸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有擔保銀行貸款約42,51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18,000港元，與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相關。

除上文所述之外及除集團內負債、集團內擔保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的借款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而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對位於香港之房產物業之估值意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01-08, 27th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
Tel 電話：(852) 2593 9678 Fax 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enquiry@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遵照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之房產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需的該等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房產物業於2021年5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房產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所謂市值，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市值亦可理解為一項所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並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或交易）的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附屬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吾等按市場基準以比較法進行，假設房產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憑證而對房產物業作出估值。並且已就房產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於時間、位置、樓齡、樓層、面積及其他有關因素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的摘錄並已獲 貴集團知會並無進一步編製有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無於交付吾等之摘錄上列示之修訂文件。因此，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有關房產物業業權之建議及資料。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假設房產物業在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可能影響房產物業權益之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之利益。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房產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對房產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即本集團對房產物業權益擁有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可自由轉讓之所有權，以及擁有在獲批授之整段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中斷之房產物業使用權，前提為須支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以及已悉數結清所有必要應付之地價／購買代價。

估值考慮因素

房產物業由李國安先生(MHKIS、MRICS)及鄭俊文先生(MHKIS、MRCIS)於2021年8月進行視察。吾等已視察房產物業的外觀及(倘可行)房產物業的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行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房產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結構損毀。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房產物業識別資料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房產物業之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交付予吾等之文件所示樓面面積為準確無誤。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所示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就房產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達至銷售或購買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產物業並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以致影響其價值。

就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而言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出售該等房產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

- 低於2,000,000港元按應課稅溢利8.25%；及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按應課稅溢利16.5%繳納利得稅；及
- 香港房地產交易金額(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及個別負責)按以下方式繳納印花稅；

代價金額或價值或物業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超過	不超過	稅率
	2,000,000港元	100港元
2,000,000港元	2,351,760港元	100港元+超過2,000,000港元的10%
2,351,760港元	3,000,000港元	1.5%
3,000,000港元	3,290,320港元	45,000港元+超過3,000,000港元的10%
3,290,320港元	4,000,000港元	2.25%
4,000,000港元	4,428,570港元	90,000港元+超過4,000,000港元的10%
4,428,570港元	6,000,000港元	3%
6,000,000港元	6,720,000港元	180,000港元+超過6,000,000港元的10%
6,72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3.75%
20,000,000港元	21,739,120港元	750,000港元+超過20,000,000港元的10%
21,739,120港元		4.25%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該等房地產，故該等房地產產生任何潛在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於2020年3月11日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全球大流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許多國家實施了旅行限制。

不少行業的市場活動受到影響。於估值日期，吾等認為，吾等在提供對會值的意見時，可以降低過往市場成交例證作進行比較時的比重。事實上，目前市場對COVID-19的反應，顯示吾等正面臨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情況，並據此作出判斷。

因此，吾等的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版紅皮書估值技術與績效標準(「估值績效標準」)第3條及估值實務指引—應用(「估值實務指引應用」)第10條所載的「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呈報。因此，與通常情況相比，吾等的評估具有不確定性和較高的謹慎程度。鑒於COVID-19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未知的潛在影響，吾等建議 閣下經常複查該物業的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述所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沙田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
1樓A及B工場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1年8月19日

附註：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28年香港房產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的房產物業

編號	房產物業	於2021年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沙田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 1樓A及B工場	67,200,000
2.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1座3樓A、E、F及J工場	37,900,000
3.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1座4樓 D工場(包括附帶的平台)	8,700,000
4.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地下第78、79及80號停車位	6,150,000
	總計：	<u>119,950,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的房產物業

編號	房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沙田 成全路1-7號 順景工業大廈 1樓A及B工場 沙田市地段26號，850 份之合共64份相等及不 可分割土地份數	該房產物業包括一幢於1981年落 成的9層樓高工業樓宇第1樓的兩 個工場單位。 該房產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 為17,716平方呎。 該房產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11228 號持有，由1898年7月1日起計為 期99年減最後3天，其已依法延長 至2047年6月30日。	該房產物業由 貴公 司佔用作工業及附屬 辦公室用途。	67,200,000

附註：

1. 該房產物業位於新界沙田工業區。
2. 該房產物業登記業主為康意國際有限公司，請參見日期為2010年12月10日之契約備忘錄第10122900300342號(備註：A工場)及第10122800270080號(備註：B工場)。
3. 該房產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佔用許可證編號NT50/81，請參見日期為1981年3月20日的契約備忘錄第ST200832號；
 - b. 大廈公契，請參見日期為1981年6月19日的契約備忘錄第ST200836號；
 - c. 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所有款項的按揭，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契約備忘錄第16051601320032號；及
 - d. 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租金轉讓，請參見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契約備忘錄第16051601320047號。
4. 康意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房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1座3樓A、E、F及 J工場	該房產物業包括一幢於1979年落成的12層樓高工業樓宇第3樓的四個工場單位。 該房產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3,621平方呎。	該房產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工業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37,900,000
	葵涌市地段322、323及 324號，7,912份之合共 138份相等及不可分割 土地份數	該房產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5413、5414及5415號持有，由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三日，其已依法延長至2047年6月30日。		

附註：

1. 該房產物業位於新界葵涌工業區。
2. 該房產物業登記業主為來旭有限公司，請參見日期為2018年1月9日之契約備忘錄第18012301480218號(備註：A及J工場)及第18012301480190號(備註：E及F工場)。
3. 該房產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大廈公契，請參見日期為1980年3月3日的契約備忘錄第TW190219號；
 - b. 以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被受益人的法定押記，請參見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的契約備忘錄第18100501770250號(備註：A工場)、第18100501770241號(備註：E工場)、第18100501770232號(備註：F工場)、第18100501770227號(備註：J工場)。
4. 來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房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1座4樓 D工場(包括附帶的平台) 葵涌市地段322、323及 324號，7,912份之31份 相等及不可分割土地份 數	該房產物業包括一幢於1979年落成 的12層樓高工業樓宇第4樓的一 個工場單位。 該房產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2,955平方呎加平台面積約350平 方呎。 該房產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 5413、5414及5415號持有，由 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 後三日，其已依法延長至2047年6 月30日。	該房產物業由 貴公 司佔用作工業及附屬 辦公室用途。	8,700,000

附註：

1. 該房產物業位於新界葵涌工業區。
2. 該房產物業登記業主為泉興有限公司，請參見日期為2018年1月9日之契約備忘錄第18012301480221號。
3. 該房產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大廈公契，請參見日期為1980年3月3日的契約備忘錄第TW190219號；及
 - b. 以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被受益人的法定押記，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契約備忘錄第19101500870028號。
4. 泉興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房產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 地下第78、79及80號 停車位 葵涌市地段322、323及 324號，7,912份之合共 6份相等及不可分割土 地份數	該房產物業包括一幢於1979年落 成的12層樓高工業樓宇地下三個 貨櫃車停車位。 該房產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 5413、5414及5415號持有，由 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 後三日，其已依法延長至2047年6 月30日。	該房產物業由 貴公 司佔用作停車位用 途。	6,150,000

附註：

1. 該房產物業位於新界葵涌工業區。
2. 該房產物業登記業主為泉興有限公司，請參見日期為2018年1月9日之契約備忘錄第18012301480232號(備註：第78號停車位)、第18012301480200號(備註：第79號停車位)及第18012301480246號(備註：第80號停車位)。
3. 該房產物業受限於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a. 大廈公契，請參見日期為1980年3月3日的契約備忘錄第TW190219號；及
 - b. 以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被受益人的法定押記，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契約備忘錄第19101500870028號。
4. 泉興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佳源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賣方、本公司及賣方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佳源)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收購守則規定的權益及交易披露

佳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佳源、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佔有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佳源(附註1)	772,000,000	51.06
賣方(附註2)	200,000,000	13.2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於7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由中國萬天、Yap Global及Hooy Investment分別擁有81%、12%及7%的股權。

中國萬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萬天由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及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為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鍾先生為勇興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Yap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p Global由Yap Hong Akiw女士及Yap Hong Kek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6.67%股權,及由Yap Yuk Kiew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及Yek Hon Su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8.33%股權。

Hooy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oy Investment由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Kwok Pun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約28.57%股權，及由Hooy Kok Kue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Leong Kwai Ho女士各自實益擁有約14.29%股權。

2. 賣方由廖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ii) 除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向佳源轉讓的待售股份及佳源根據認購事項購買的認購股份外，佳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除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賣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新百利函件」中「賣方的承諾」一段)外，佳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及除上文(i)分段所披露者外，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訂約方以及上述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的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佳源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外，佳源、佳源董事或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i) 除賣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新百利函件」中「賣方的承諾」一段)，佳源概無接獲任何其他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3. 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佳源並無意向及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惟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另行要求則除外；
- (ii) 並無已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益處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i) 除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新百利函件」中「賣方的承諾」一段所載賣方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外，佳源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與要約相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概無佳源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作為要約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除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新百利函件」中「賣方的承諾」一段所載賣方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外，佳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佳源股份或股份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vi)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已付賣方代價78,000,000港元外，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就股份轉讓及要約向任何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佳源)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i)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作為一方)與(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佳源)(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viii) (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a)佳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鍾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佳源董事。佳源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佳源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鍾先生及劉友專先生為中國萬天的董事。中國萬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p Yuk Kiew女士及Yap Su Chai女士為Yap Global的董事。Yap Globa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P.O. Box 2196, Johnson's Ghut, Tortola, BVI。

於最實際可行日期，Hooy Kwok Pun 先生、Hooy Say Kai先生及Hooy Siew Kuen女士為Hooy Investment的董事。Hooy Investmen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P.O. Box 2196, Johnson's Ghut, Tortola, BVI。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賣方唯一董事。賣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及其於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
- (iii) 新百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佳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的意見(佳源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12,000,000	15,120,000港元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0,000,000股股份。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向佳源發行的認購股份(即合共252,000,000股股份)外，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廖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13.23%
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0,000,000	13.23%

附註：

- (i) 廖先生實益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董事。
- (ii) 胡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賣方已就保留股份作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賣方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披露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賣方的承諾」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將賦予其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的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賣方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3.23%
佳源	實益擁有人	772,000,000	51.06%
中國萬天(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Wis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Wise Global」)(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勇興控股有限公司(「勇興」) (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許先生(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Yuk Kiew女士 (「許夫人」)(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鍾先生(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Yap Global」)(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Hooy Investment Limited (「Hooy Investment」)(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Hong Akiw女士(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Hong Kek女士(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Yap Fong Kee先生(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Hong Leng女士(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Kong Meng先生(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Siew Chow女士(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Siew Ngoh女士(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ap Su Chai女士(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Yek Hon Su先生(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Hooy Kwok Pun先生(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Hooy Say Kai先生(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Hooy Kok Kuen先生(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Hooy Siew Kuen女士(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Leong Kwai Ho女士(附註)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772,000,000	51.06%

附註：由於中國萬天、Yap Global、Hooy Investment、Wise Global、勇興、許先生、許夫人、鍾先生、Yap Hong Akiw女士、Yap Hong Kek女士、Yap Fong Kee先生、Yap Hong Leng女士、Yap Kong Meng先生、Yap Siew Chow女士、Yap Siew Ngoh女士、Yap Su Chai女士、Yek Hon Su先生、Hooy Kwok Pun先生、Hooy Say Kai先生、Hooy Kok Kuen先生、Hooy Siew Kuen女士及Leong Kwai Ho女士為佳源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佳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於佳源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佳源股份而言，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權益。

(d) 其他於本公司權益的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賣方與佳源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佳源之任何股份或有關佳源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除上文3(a)至(b)段所披露權益外，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除「董事會函件」中「賣方的承諾」一節所披露賣方就賣方(廖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的保留股份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除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董事會函件」中「賣方的承諾」一節所披露賣方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除上文第3(b)段所披露者外，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以及作出上述不可撤銷承諾的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協議。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 收市價 (港元)
2021年1月29日	0.113
2021年2月26日	0.095
2021年3月31日	0.078
2021年4月30日	0.105
2021年5月31日	0.140
2021年6月29日(最後交易日)	0.140
2021年7月30日	0.165
2021年8月1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7月20日的每股0.194港元及2021年3月11日、12日、15日、16日及17日的每股0.075港元。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約)。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改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9. 同意

名列上文「7.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a)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成全路1-7號順景工業大廈1樓A及B工場)；(ii)本公司網站(<http://www.cyfood.com.hk>)；及(c)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ii)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9至20頁；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第31至56頁；

- (vii)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
- (vi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方的書面同意；
- (ix) 佳源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x) 股份購買協議；
- (xi) 認購協議；
- (xii) 本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中「賣方的承諾」各段所述承諾契約；及
- (xiii) 本綜合文件。

11.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源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